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3日披露了《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向黄山永佳(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73号),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已完成资产过户手续及新股登记发行上市手续。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公司控股股东黄山永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佳集团”)作出追加股份限售承诺,具体如下:

一、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1、追加承诺股东基本信息

名称:黄山永佳(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黄山市徽州区环城北路19号

法定代表人:江继忠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成立日期:1998年02月11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和资本运作,高级粉末涂料、聚酯树脂、化工助剂、荧光颜料、凹印版辊,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

2、追加承诺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永佳集团	无限售条件股份	9279.7695	28.49

3、追加承诺股东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情况

追加承诺股东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二、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追加承诺股份性质	追加承诺涉及股份		延长锁定 期限	延长锁定期后 的限售截止日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 例(%)		
永佳集团	无限售条件股份	9279.7695	28.49	12 个月	2017-4-15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明确披露并及时督促追加承诺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公司将在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变更股份性质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